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79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文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0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良因過失而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將駕駛之營業大貨車所載運之線材捆紮妥當，以避免物品散落，即貿然通過鐵路平交道，並因此將線材掉落在平交道上，致使火車煞停不及而發生碰撞，使火車發生往來危險，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迄今尚未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鐵路局）商討和解事宜，致迄今尚未填補鐵路局所受損害；暨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顏宗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4條

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前項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389號

被 告 吳文良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文良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擔任運輸司機工作，於民國110年7月5日14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自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「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聚亨公司）載運總重量12841公斤之螺絲用線材27件後，出發前往高雄市路竹區某螺絲工廠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鐵路平交道（基起380K+271M）時，本應注意裝載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以避免物品散落，影響人車往來安全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猶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通過上開鐵路平交道時，因貨車後車斗裝載之螺絲用線材未捆紮牢固，以致掉落140公

斤之線材在鐵軌旁，吳文良未察覺線材掉落在鐵軌上，乃繼續行駛離開平交道，適莒光號554次列車由南往北行經上開平交道，於西正線上撞擊掉落之線材而緊急煞停，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。嗣經警據報，於同日13時40分許，扣得上開線材140公斤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莒光號554次列車司機員邱傑明、為隨路平交道保全員王嘉昌、聚亨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影本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聚亨公司出貨單2張、地磅記錄單2張，及影像光碟1片、影像翻拍照片12張、查獲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危險罪嫌。至扣案之線材140公斤，並非被告所有，尚難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檢察官 嚴維德